

03.2.23

清史圖典

清朝通史圖錄

第四冊

康熙朝

下

故宮博物院 編

朱誠如 主編



紫禁城出版社

河南

鋪橋車

清湯

山寶而

清史圖典

啓功題

清朝通史圖錄

第四冊

康熙朝

下

故宮博物院 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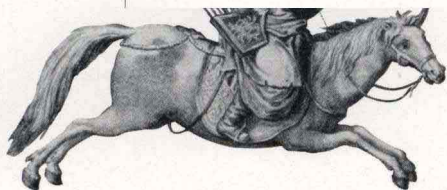
主 編

朱誠如

副主編

劉 潞 任萬平 郭玉海

本卷主編



紫 禁 城 出 版 社

2002.1

经济篇

经过明末清初长期的战争摧残，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。广大百姓流离失所，生活极端困苦。土地荒芜，有可耕之地，无耕田之人的情形，随处可见。

康熙前期，随着对全国统治的确立，为了恢复残破至极的社会经济，清廷推行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，实施了一系列鼓励农耕的举措，给生产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，使人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，促进了封建经济的繁荣。清廷在鼓励垦荒上采取了很多措施，如修订顺治朝的垦荒条例，奖励地主乡绅以及在职官员招民垦荒，实行“更名田”（即将原明藩王的田产改隶民户），从法律上肯定了农民对土地的占有关系，使自耕农数量大大增加。同时，又制订并实施诸多保护发展自耕农的政策，积极赈济灾荒、蠲免钱粮，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主动性，使他们获得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。康熙帝还把治理经常泛滥的黄河视为治国的重大任务，先后起用靳辅、于成龙、张鹏翮等人主持治河。经过30余年的艰苦努力，河患相对减轻许多，南来北往的运河航道也得以畅通无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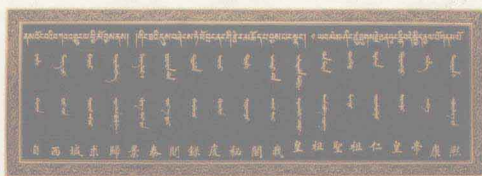
在清代社会生产中，地位仅次于农业的是手工业。康熙时的官营手工业逐步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，随着经济的繁荣，又得到进一步巩固。在康熙中期以后，清廷实行班匠银（各地按匠籍向匠户征收的银两）摊入地亩，废除了元明以来的匠籍制度。这既打碎了封建国家强加在匠户及其子孙身上的枷锁，又令手工业者恢复了自由的身份，推动了民营手工业的发展。由于清朝不征手工业品的赋税，使手工业产品的市场交换量有所增加。此外，清廷还用招募工匠等方法，改变官营手工业经营体制，在一定范围内促进了民营手工业的发展。

农产品与手工业品的增多，直接刺激了商业的发展。康熙朝对商业采取了被称作“恤商”的扶植政策，给商业运作以优良的环境。清廷还在盐业、茶业、纺织业等范围内，适当地取消部分品种贸易和生产的限制，活跃了商品市场。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，开放海禁，外国商船来华贸易与中国商人海外经商都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。

赋税制度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，既关系国家财政收入，也影响百姓生计。为了改善财政经济状况，康熙朝由征收入手，试行了各种轻徭薄赋的方法。康熙二十四年，颁布《简明赋税全书》，将地亩钱粮数目中毫以下的数目删去，令人一目了然，减轻了农民负担，使贪官难于多取多占。康熙五十一年，康熙帝宣布实行“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”制度，固定了全国丁银总额，农民负担相对稳定，促进了生产，并为进一步的赋税改革——“摊丁入亩”准备了前提条件。

由于历史与封建帝王自身的局限，康熙朝的经济政策也有一些保守落后的做法，如康熙末年重新执行禁止开矿、禁止海外贸易的禁令，以牙行和行会控制民间商业活动等等。尽管如此，众多保护经济的政策和措施，依然使康熙朝的耕地面积与人口都急剧增长，加速了清初社会经济的复苏与发展。

责任编辑 于庆祥
装帧设计 郑志标



ISBN 7-80047-335-X



9 787800 473357 >
ISBN 7-80047-335-X J · 157

定价: 340.00 元 (上下册)